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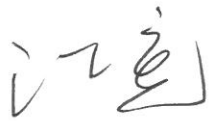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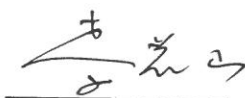
关于调整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监管，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将融资上限和存款余额上限均变更为6亿元，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更便捷的金融服务机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 宪



李若山


CHENG JUNPEI (程俊佩)

2020年8月26日